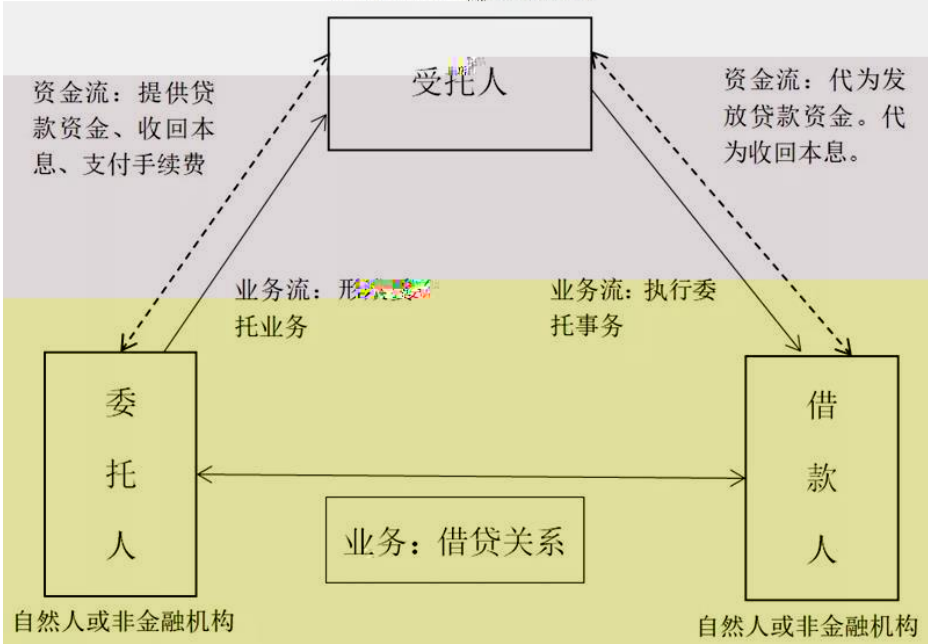




.....

.....

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

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感谢信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：

对 IPO 企业及其保荐机构开展现场督导，是我所在注册制下督促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资本市场“看门人”作用的重要监管手段，也是着力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把资本市场入口关的重要抓手。从过往监管实践来看，现场督导与审核问询的有效联动，丰富了审核把关的手段，形成了现场与非现场的监管合力，威慑了少数企业“带病闯关”的发行上市行为，取得了良好的监管成效。2021 年，贵所按照证监会、交易所要求，积极开展上市保荐督导项目工作。

作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宗旨，落实注册制改革各项举措是时势所趋的改革思路，但基础在现场督导工作，提供实质性工作，真正加持，切实加持成为常态。贵所通过多种方式深入调研企业，通过多种方式了解企业运营情况，通过多种方式了解企业运营情况，通过多种方式了解企业运营情况。

贵所作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宗旨，落实注册制改革各项举措是时势所趋的改革思路，但基础在现场督导工作，提供实质性工作，真正加持，切实加持成为常态。贵所通过多种方式深入调研企业，通过多种方式了解企业运营情况，通过多种方式了解企业运营情况，通过多种方式了解企业运营情况。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监管措施，一追到底，为提升企业诚信水平、维护市场秩序作出重要贡献。

贵所鲍津同志在参与现场督导期间勤勤恳恳、兢兢业业、积极主动、献言献策，赢得了我所领导同事的一致好评，充分展现了贵所

风采。

值此新年来临之际，特致函向贵所及鲍津同志表示衷心感谢。



<http://cmis.cicpa.org.cn>



















